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7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議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 :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禁毒常務委員會

主席  
石丹理教授, SBS, BBS, JP

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主席  
張建良醫生, MH, JP

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主席  
狄志遠博士, SBS, BBS, JP

政府當局

禁毒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黃敏女士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趙偉佳先生, IDSM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

副會長  
陳沛然 醫生

會董  
麥肇敬 醫生

香港精神科醫學院

葵涌醫院副顧問醫生  
張偉謙 醫生

葵涌醫院副顧問醫生  
包始源 醫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白孝華資深大律師

羅沛然大律師

香港醫學會

會長  
謝鴻興 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86/13-14號文件)

2013年12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88/13-14(01)及(02)號文件)

2014年2月7日的例會

3. 委員商定，在2014年2月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議項——

- (a) 內地居民來港家庭團聚的出入境安排；
- (b) 在大欖女懲教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
- (c) 為機場消防隊更換一部重型泡車；及
- (d) 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建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為機場消防隊更換一部重型泡車"的議項其後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4. 副主席表示，對於所涉財務承擔額低的財務建議，或許沒有需要進行討論。他建議在下次例會上就警方使用隨身攝錄機進行討論。主席表示，他會考慮可否安排在下次例會上討論此課題。

5. 梁志祥議員建議在日後的一次會議上討論「警政入戶」計劃的推行進度。該計劃於2010年在水圍推出。

### 2014年1月20日的特別會議

6.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1月2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保安局局長及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 2014年1月28日的特別會議

7.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原定於2014年1月28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警務處處長簡報2013年的罪案情況。為免與發展事務委員會於同一時段舉行的會議撞期，委員同意該次特別會議將改於2014年1月28日下午12時30分至2時30分舉行。

## **IV. "驗毒助康復計劃"公眾諮詢**

(立法會CB(2)184/13-14(03)、CB(2)294/13-14(01)、CB(2)588/13-14(03)及(04)號文件)

8.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已按2013年12月3日上次會議所商定，邀請6個專業團體在是次會議上就此議題表達意見。共有4個專業團體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至於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兩個專業團體，其中一個提交了書面意見。

9. 何秀蘭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有一羣社工希望在是次會議上就此議題表達意見，但卻沒有此機會。何議員表示，社工亦是專業人士，應獲准出席會議。主席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已在2013年11月19日會議上聽取公眾對有關課題的意見，當天與會者包括多個社工團體及與社會服務相關的聯會，以及保安局和禁毒常務委員會(下稱"禁常會")的代表。為免不同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有所重複，本事務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商定擬邀請的6個專業團體名單。他在上次會議上亦建議，委員如欲邀請其他專業團體，務請通知秘書。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內容關乎由禁常會領導並正在進行的"驗毒助康復計劃"公眾諮詢的進度)，以及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驗毒助康復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11.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他們在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特權及豁免權保障。

### 團體的意見

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  
[立法會CB(2)612/13-14(01)號文件]

12. 陳沛然醫生和麥肇敬醫生陳述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香港精神科醫學院  
[立法會CB(2)595/13-14(01)號文件]

13. 張偉謙醫生陳述香港精神科醫學院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588/13-14(05)號文件]

14. 羅沛然大律師陳述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香港醫學會  
[立法會CB(2)588/13-14(06)號文件]

15. 謝鴻興醫生陳述香港醫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 討論

16. 禁常會主席回應團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根據香港法律，吸食危險藥物屬觸犯罪行；

- (b) 多名曾親身處理吸毒者的醫療專業人員最近組成聯盟，並對驗毒助康復計劃表示支持；
- (c) 應在人權、保安和公眾健康三方面取得平衡；
- (d) 現行法例容許警務人員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對涉嫌毒後及藥後駕駛的人進行驗毒；
- (e) 在驗毒助康復計劃下進行驗毒的擬議門檻高，當局已提出防止警務人員在該計劃下濫用權力的措施；及
- (f) 青山醫院的屯門物質濫用診療所進行的一項統計調查顯示，過去兩年，單是該診療所處理的吸毒個案所引致的傷亡宗數，遠較毒後及藥後駕駛所引致的總宗數為多。

#### *應如何打擊吸毒情況*

17. 郭偉強議員關注隱蔽吸毒情況嚴重的問題、濫用精神藥物對身體造成不能逆轉的傷害，以及吸毒引致的長期醫療及社會成本。他對驗毒助康復計劃表示支持。他注意到許多藥物均有副作用，並詢問為何香港醫學會無法容忍驗毒助康復計劃可能引起的副作用。香港醫學會的謝鴻興醫生回應時表示，如果預期驗毒助康復計劃成效不彰，便不應推行。

18. 黃碧雲議員質疑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成效。她認為，即使有吸毒者在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下被識別出來，這些吸毒者最終能否在強制性計劃下康復亦成疑問，因為吸毒者本身的決心才是成功康復的關鍵。

19. 陳健波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的成功率。禁常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根據海外文獻，成功率最高約為30%至40%。他提述香港精神科醫學院的意見書並指出，英國的拘捕轉介服務強迫吸毒者接受治療，一直行之有效。驗毒助

康復計劃標誌着向前邁進的一步，因其並不僅限於拘捕有關人士。有意見認為，在驗毒助康復計劃下被識別出來的吸毒者可免受司法裁決，但須接受強制戒毒治療。

20. 梁家傑議員認為，鑒於吸毒主要是公眾健康問題而非純粹治安問題，政府當局應把工作聚焦於吸毒者的康復上。

21. 葛珮帆議員詢問，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是否認為驗毒助康復計劃能有效打擊吸毒問題。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的麥肇敬醫生闡釋，北區醫院在2012年設立了"危機轉向中心"，在一年間已接獲社工超過500宗預約，為吸毒者提供了360次診治，其中84名吸毒者獲招募參加一項住院治療計劃。約70%的參加者在完成療程後對接受治療的態度更見積極。約60%的參加者在出院兩星期後仍對接受治療更有積極性。約28%的參加者在接受輔導後至少3個月沒有吸毒，而逾80%的氯胺酮吸食者已減少吸食份量。上述結果顯示，結合驗毒和有系統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將能有效地幫助吸毒者康復。

22. 陳志全議員表示，人民力量反對驗毒助康復計劃，因為該計劃既不可行及成效不彰，且容易被濫用。何秀蘭議員認為，吸毒是一種病態的自殘行為。

23. 陳健波議員不同意吸毒是一種自殘行為的觀點。他指出，許多吸毒者曾在毒品的影響下傷害他人身體及財產。他關注吸毒引致的殘障所涉及的長期醫療及社會成本。

24. 易志明議員認為，吸毒並非個人問題，而是社會問題，應在早期階段加以解決。他表示，根據自由黨進行的一項統計調查，79%的受訪者贊成或完全贊成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對於驗毒助康復計劃會否影響個人私隱，受訪者的意見正反參半。他對驗毒助康復計劃表示支持，因為該計劃旨在及早識別吸毒者，協助他們早日康復。他指出，許多在2013年11月19日福利事務



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表達意見的前線社工團體代表，均對驗毒助康復計劃表示支持。

25. 鍾國斌議員認為，吸毒是一個社會問題，社會成本高昂，不應純粹從法律或醫學角度來看待。他關注到，吸毒者在決定自願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前，身體或已受到不能逆轉的傷害。他認為，禁常會應審視團體代表所提出的各項事宜和查詢，並改善驗毒助康復計劃下的建議。

26. 梁志祥議員詢問，可否先安排吸毒者接受社工評估，然後在有需要時才轉介他們給警方跟進。禁常會主席表示，警方多年來在警司警誠計劃下與社工緊密合作，一直沒有出現問題。獲授權進行有關毒駕及藥駕測試的警務人員須圓滿完成若干密集式訓練，並通過獲相關國際專業團體認可的考試。曾接受相關專業訓練的執法人員應能有效地分辨出吸毒者。美國一份文獻顯示，俄勒岡州約有94%的警務人員在接受適當訓練後，可成功識別吸毒者。

27. 張超雄議員申報他現時與禁常會主席在同一教育機構任職。他反對驗毒助康復計劃，並關注到驗毒助康復計劃可能被警方用來擴大權力。他表示，雖然從事住院戒毒治療的社工普遍支持驗毒助康復計劃，但外展社工普遍反對該計劃。

#### *在驗毒助康復計劃下對人權的保障*

28.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警務人員已獲賦權截停和搜查街上途人，驗毒助康復計劃可能容易被警務人員濫用。

29. 禁常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在2008年至2012年期間，警務人員在街上進行了217萬次截停和搜查，因而偵破了22 500宗案件，佔案件總數四分之一。有關截停和搜查的投訴宗數只佔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總宗數的0.01%。

30. 黃毓民議員表示，驗毒助康復計劃可能容易被警務人員濫用，一如香港醫學會指出，倘要判斷某人有否吸毒，相當困難。他基本上反對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因為該計劃不符合普通法的無罪推定原則，以及《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該條文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任何香港居民的身體)。他認為，有關毒後及藥後駕駛的現行法例亦可能不符合普通法的無罪推定原則，儘管至今在法庭上仍未受到任何挑戰。他表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驗毒助康復計劃的合憲性。他認為，驗毒助康復計劃不會解決隱蔽吸毒的問題，但會傳達"吸毒一試無妨"的錯誤信息。

31. 郭榮鏗議員察悉大律師公會的觀點，即驗毒助康復計劃一旦實施，將會嚴重侵犯個人自由和私隱。他提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第8及9段並詢問，除加拿大外，有否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判例法顯示強制驗毒計劃違反人權。

32. 大律師公會的羅沛然大律師回應時表示，有關美國、英國及歐洲人權法院相關判例法的資料，已載於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附件第3至8頁。

33. 謝偉俊議員表示，根據他處理刑事案件的經驗，一些有案底或吸毒紀錄的人曾投訴前線警務人員濫用權力。鑒於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成效備受關注，加上該計劃下的建議可能會增加警方的權力，他在現階段不傾向支持驗毒助康復計劃。

34. 梁國雄議員認為，驗毒助康復計劃會增加警方的權力，政府當局不應推行該計劃，而應集中力量打擊毒品的供應及販賣。

#### *吸毒和毒後及藥後駕駛*

35. 郭偉強議員察悉，大律師公會擔心在驗毒助康復計劃下警察可能會濫用權力；他質疑，對於針對毒後及藥後駕駛、並作為驗毒助康復計劃藍本的現行法例，為何大律師公會沒有類似的疑慮。

36. 羅沛然大律師表示，驗毒助康復計劃下的驗毒有別於毒後及藥後駕駛的驗毒，驗毒助康復計劃適用於街上任何人。白孝華資深大律師認為，把驗毒助康復計劃與毒後及藥後駕駛相提並論，並不恰當，因為後者會對街上途人構成即時威脅。

37. 梁家傑議員詢問，有關毒後及藥後駕駛的現行法例是否相稱，因為毒後及藥後駕駛會對街上途人的財產及人身安全構成即時威脅。至於驗毒助康復計劃下的建議是否有必要及與其目的相稱，他徵詢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38. 羅沛然大律師表示，法院所引用的相稱性驗證準則，載於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第9段。白孝華資深大律師補充，倘要立法，必須得到有力證據和清晰理據的充分支持。

39. 禁常會主席表示，有強而有力的證據證明，有必要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某福音戒毒及康復中心最近進行的一項統計調查顯示，逾八成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青少年是被迫接受該等服務的。其中七成受訪者回應時表示，他們有幸被迫戒毒。香港關注吸毒醫療聯盟亦在其記者招待會上表示關注到，許多吸毒者因吸毒而令腎臟及膀胱嚴重受損。禁毒專員強調，吸毒令許多吸毒者的身體受到不能逆轉的傷害。驗毒助康復計劃旨在及早識別吸毒者，以便在毒品嚴重影響他們的健康前，轉介他們給社工或醫療專業人員接受治療及康復療程。

40. 對於把驗毒助康復計劃與有關毒後及藥後駕駛的現行法例作比較是否恰當，陳志全議員徵詢香港醫學會的意見。謝鴻興醫生回應時表示，毒後及藥後駕駛的驗毒有別於驗毒助康復計劃的驗毒，分別在於前者因應有關駕駛人士所表現的駕駛態度而進行，後者則因應可疑人士的臨床徵狀而進行。

41. 陳健波議員表示，吸毒對他人造成的傷害並不亞於毒後及藥後駕駛。他注意到，許多吸毒者曾在毒品的影響下襲擊他人、縱火或高空擲物。

42. 梁志祥議員表示，他知悉天水圍曾發生多宗吸毒者在毒品影響下傷害家人的個案。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吸毒對一個人的心理健康有何影響。香港精神科醫學院的張偉謙醫生解釋，被濫用的藥物多數屬可導致幻聽和幻覺的精神藥物。

43. 主席詢問，既然吸毒者亦可能在毒品的影響下對他人及財產構成即時威脅，為何大律師公會認為驗毒助康復計劃不可接受，而作為驗毒助康復計劃藍本、針對毒後及藥後駕駛的法例卻可接受。

44. 白孝華資深大律師表示，一個在毒品或藥物影響下駕駛的人會對自己、他人及財產構成即時威脅，但吸毒者被懷疑吸毒時，可能是相當被動的。他補充，當局並沒有為被識別為毒後或藥後駕駛的人士提供強制性治療。

#### 域外法律效力

45. 何秀蘭議員提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第26段並表示，鑒於香港與內地的法律制度差異甚大，把吸食危險藥物的罪行延伸至適用於香港境外，並不恰當。她問及把有關罪行延伸至適用於香港境外所衍生的問題。

46. 羅沛然大律師回應時提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附件第39至46段；他表示，這樣延伸所衍生的問題包括雙重審判及證據可否獲接納等問題。具域外法律效力的法例應僅適用於特殊情況。

#### 下游支援服務

47. 張超雄議員和梁國雄議員關注到，沒有足夠的下游支援服務配合驗毒助康復計劃。梁國雄議員表示，他知道有一名吸毒者等候了9個月仍未獲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編配宿位。禁毒專員回應

時表示，過去數年，當局已為禁毒工作增撥大量資源。需要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宿位的人士，現在逾87%可於兩個星期內獲編配宿位。目前女性中心的入住率為72%，男性中心則為66%。

*禁常會的"驗毒助康復計劃"公眾諮詢*

48. 主席表示，禁常會的"驗毒助康復計劃"公眾諮詢將於2014年1月24日結束。任何人士如欲就諮詢文件向禁常會提出意見，應於2014年1月24日前提出。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至下午5時，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V. 跟進終審法院就司法覆核案(W訴婚姻登記官)所作的命令**

(立法會 CB(2)588/13-14(08) 至 (09) 及 CB(2)612/13-14(02)號文件)

49. 終審法院於2013年7月16日就一宗有關已接受性別重整手術的變性人士在香港進行婚姻登記的司法覆核案(W訴婚姻登記官(FACV4/2012)，下稱"W案")下達命令。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此所作的跟進行動。

50.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終審法院就司法覆核案(W訴婚姻登記官)所作的命令"的參考便覽。

*[委員同意把會議進一步延長至下午5時15分，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倘締結婚姻的一方後來完成性別重整手術，該段婚姻會否變成無效

51. 陳志全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12段指出，當局非常重視終審法院的意見及變性人士所面對的困難，但政府當局的法例修訂建議範圍十分狹窄。他關注到，此等法例修訂可能會令日後出現關乎下述事宜的爭議：某人完成性別重整手術後，其婚姻是否會因已非一男一女的結合而變成無效。

52. 何秀蘭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並問及某段婚姻如因其中一方後來完成性別重整手術而變成兩名男性或兩名女性之間的婚姻，該段婚姻會否變成無效。

5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法律意見，一段婚姻不會因其中一方後來完成性別重整手術而自動變成無效。於婚後完成性別重整手術的已婚人士，可按其意願申請解除該段婚姻關係。

法例修訂建議對沒有接受性別重整手術的人士有否任何影響

54. 梁國雄議員詢問，法例修訂建議對沒有完成性別重整手術的人有否任何影響。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沒有完成性別重整手術的人士，其性別在法例修訂建議獲通過後不會有所改變。

某人於婚姻登記時的性別的表面證據

55. 謝偉俊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在詳細研究終審法院就W案提出的其他事宜前，先提出法例修訂以落實終審法院於W案中所下達的命令。他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並關注到已完成性別重整手術的人士於婚姻登記時，除了身份證明文件，是否亦須出示其他證據。他詢問，已完成性別重整手術的人士是否必須報告其性別有所變更，並申請更改其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他又詢問，此類人士是否只有在解除與其先前性別有關的婚姻關係後，才可更改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

56.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回應時表示，為省卻這些已完成性別重整手術並已更改香港身份證上性別的變性人士需於婚姻登記時出示相關的出生證明書，政府當局打算就《婚姻條例》(第181章)提出法例修訂，明文規定婚姻任何一方於其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性別，將會作為該人於婚姻登記時的性別的表面證據。如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的紀錄顯示某人屬另一性別，入境處便會詢問該名有關人士是否已完成性

別重整手術，並會要求他／她申請更改其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他指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第19條，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報告其先前根據第177A章第18(1)(a)條為人事登記及申請香港身份證而提供的資料(包括性別)已變更，即屬犯罪。

57.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法例修訂建議獲通過後，當局是否不會在處理婚姻登記的過程中考慮某人於出生證明書上所顯示的性別。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某人的香港身份證會作為婚姻登記時的性別的表面證據。出生證明書是某人出生時的性別紀錄。某人即使已完成性別重整手術，亦不能更改其出生證明書上的性別。

#### 高層跨部門工作小組

58.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提及的高層跨部門工作小組，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參與的政策局、“其他合適的人士”的組成，以及成立該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時間表。莫乃光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如何物色工作小組的成員，以及成員當中會否包括變性人士。

5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高層跨部門工作小組預計於2014年首季成立，相關政策局將會參與有關工作。預計該工作小組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前，會諮詢持份者及其他公眾人士。他表示，當局會向該工作小組轉達莫議員的關注。

#### 性別承認和變性人士所面對的困難

60. 梁美芬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為落實終審法院於W案中下達的命令而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可予接受，因其僅針對已完成性別重整手術的變性人士。然而，她反對立法容許跨性別婚姻。她表示，香港大多數人均支持維持以一男一女的一夫一妻關係為基礎的婚姻制度，並且不同意終審法院就有關性別承認問題提出的意見。

61. 郭榮鏗議員關注到，雖然終審法院已在其判詞中表示當局應考慮立法處理與性別承認有關的各項議題，但政府當局的法例修訂建議僅針對已完成性別重整手術的人士。他表示，沒有接受任何性別重整手術或沒有完成性別重整手術的人士可能會受到法律上的挑戰。

6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提述判詞第124段並表示，終審法院未有就有關接受程度較淺醫療程序的變性人士的問題表態。擬成立的高層跨部門工作小組將負責就性別承認進行詳細研究。該工作小組會參考終審法院的意見，確保在變性人士的權利及其他受影響人士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63. 莫乃光議員表示，公共專業聯盟支持循性別承認的方向處理有關議題。他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察悉，終審法院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外國做法，例如英國的《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以決定應如何妥善地解決變性人士在所有法律範疇內所面對的困難；他認為政府當局未有全面處理終審法院提出的問題。

6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終審法院的命令僅針對已完成性別重整手術的人士。當局將按照該命令提出法例修訂。終審法院亦就變性人士在其他法律範疇所面對的困難、如何處理未完成性別重整手術的人士，以及有關性別承認的事宜給予意見，當中所涉及的複雜課題將由擬成立的高層跨部門工作小組進行研究。

65.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若申請人於提交公共租住房屋申請後接受性別重整手術，有關的申請會否仍然有效。她並關注到，接受性別重整手術對某人的已婚人士免稅額資格有否任何影響。她表示，當局應考慮在本港承認同性關係。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變性人士所面對的困難和性別承認的課題，將由高層跨部門工作小組進行研究。當局會向該工作小組轉達何議員的關注。他強調，W案並不涉及同性關係。



經辦人／部門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4日